

##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

# 誠徵 108 年度毒品戒治(戒癮)處遇師資

### 一、應徵資格(須具備條件 1，同時具備條件 2~3 者尤佳)：

1. 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：

- (1).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並取得執業證照者如：醫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/諮商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理師、藥師等。
- (2). 大專院校社工、臨床或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者。
- (3). 具有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。

2. 藥酒癮相關工作經歷。

3. 非自願案主相關工作經歷。

### 二、應徵文件(107 年 12 月 7 日(五)前交寄資料)

應徵文件請以 e-mail 傳送資料，資料檔案上限勿超過 10M。請依序備齊下列資料：

1. 基本資料及履歷表(附件 1)，以 A4 紙 2 張(4 頁)為限。(檔案名稱範例：1 王 OO 履歷表)
2. 新店戒治所戒治醫療師資處遇主題與形式之調查表(附件 2)。(檔案名稱範例：2 王 OO 處遇主題)
3. 自傳(2 頁以內)。(檔案名稱範例：3 王 OO 自傳)
4. 論述題：(1).對「成癮疾患、」的看法、(2).成癮疾患諮商/治療的工作重點、(3)自己從事戒癮諮商時，可能會有的限制(4 頁以內)。(檔案名稱範例：4 王 OO 論述題)
5. 團體處遇企劃書(附件三)。(檔案名稱範例：5 王 OO 企劃書)
6. 學歷證明(電子檔)。(檔案名稱範例：6 王 OO 學歷)
7. 專業證照證書影本(含證書及執照正面電子檔)。(檔案名稱範例：7 王 OO 證書)
8. 其他證照或證書(如果有可提供)。(檔案名稱範例：8 王 OO 其他證照)

交寄方式：請於 107 年 12 月 7 日(五)前將資料寄送完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email：[psychiguy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psychiguy@mail.moj.gov.tw) 或 [nodrug1314@gmail.com](mailto:nodrug1314@gmail.com)(備用信箱，為免遭公務信箱擋信，可另傳備份信箱)，主旨註明：應徵毒品戒治處遇方案師資(**from** 姓名)

2. 郵寄書面資料者，請寄至：

23153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(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輔導科)，收件人：黃家慶

### 三、工作內容與時間：

1. 工作內容及要求：**(1).**準備團體教案及教材、**(2).**治療或諮商：團體帶領或個別諮商、評估。**(3).**完成記錄及結案報告。**(4).**其他行政配合事項。
2.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40 分至 11 時 40 分，下午 13 時 40 分至 16 時 40 分
3. 甄選結束後，依業務需求及評選分數序列通知。

### 四、薪資：

1. 依「新店戒治所外聘人員執行專業諮商、治療、評估及授課處遇費用支給表」(如下表)，時薪 600 元~1205 元，再依相關工作資歷分為三級，每級差額 50 元。

項目	醫事人員				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(社會工作師、教師等)		
	醫師	非醫師之醫事人員			教授、 副教授	具專業證 照人員、助 理教授及 講師	其他 專業人員
級別	師一級 師二級 師三級	師一級	師二級 師三級	士(生)級			
支給	1205	800~910	750~850	600~700	800~910	750~850	600~700

2. 每次團體處遇及個別處遇每次最高核銷 3 小時，在所服務時間須滿 3 小時以上，超過半小時未達 1 小時者，減半支給。

### 五、評選方式：

1. 書面審核：分數達 70 者再行通知面試時間(來函資料恕不退還)。
2. 面試：
  - (1). 分數 70 分以上者列為本年度儲備師資，取前 12 名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
  - (2). 面試日期預計於為 107 年 12 月 17 日~21 日擇日進行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

1. **獲聘師資須具有「自然人憑證」**：本所團體及個別處遇的記錄須建置於法務部矯正署獄政系統，獄政系統由自然人憑證登錄。

2. 相關事宜請洽承辦人(黃家慶)：

電話：02-86666432 分機 196

E-mail：psychiguy@mail.moj.gov.tw 或 nodrug1314@gmail.com

七、附件：團體企劃書參考範例，可依個人需要進行修改。

### 新店戒治所毒品戒治處遇方案團體處遇企劃書(範本格式)

壹、團體主題

貳、團體目標

參、成員條件

肆、團體內容與流程

伍、各次團體內容與流程

陸、備註與附件(1. 各次團體方案、2. 團體成效評估問卷)

## 新店戒治所團體處遇帶領與個別處遇相關說明

### 一、團體處遇主題(書面審查)

團體及個別處遇個案皆為 18 歲以上男性，主要因施用毒品而入所，都為非自願案主，依您的專長設計相關有助戒癮、心理成長的團體方案，以下主題供參考及建議，或者未列出之主題或療法，對藥癮康復具有助益，亦歡迎設計及規劃：

#### ■ 成癮、戒癮類

1. 成癮概念、成癮機制
2. 動機促進
3. 預防復發

#### ■ 心理成長、治療

1. 生活適應、情緒支持
2. 情緒管理、壓力調適
3. 自我探索、價值澄清
4. 創傷治療或生命成長
5. 人際關係
6. 兩性關係
7. 生涯規劃、生活技能
8. 自我肯定、自我認同
9. 失眠矯治、放鬆訓練
10. 疾病衛教、心理衛教

#### ■ 家庭議題類

1. 家庭關係、家族治療
2. 家庭溝通
3. 親職教育
4. 家庭資源管理
5. 家庭教育

#### ■ 療法、學派

1. 辨證療法
2. 正念療法
4. 運動療法
5. 森田療法
6. 職能治療
4. 藝術治療
5. 阿德勒學派療法

### 二、團體規劃

規劃 8-10 次的團體方案(以 10 次為宜)。每團人數 10-12 人間。團體進行時間以 100 分鐘為宜(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。毒品戒治處遇方案團體處遇皆須進行團體成效評估，除本所原訂之評估問卷外，**團體帶領者可依需求自行設計相關的評估問卷(前後測)**。

### 三、個別處遇

每次處遇時段須至少進行 2 位個案之個別晤談，晤談結束後須當日做成紀錄，結案時完成結案報告。